

自治監督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https://drcjchan.com>

目次

壹. 自治監督體系

貳. 行為監督

參. 人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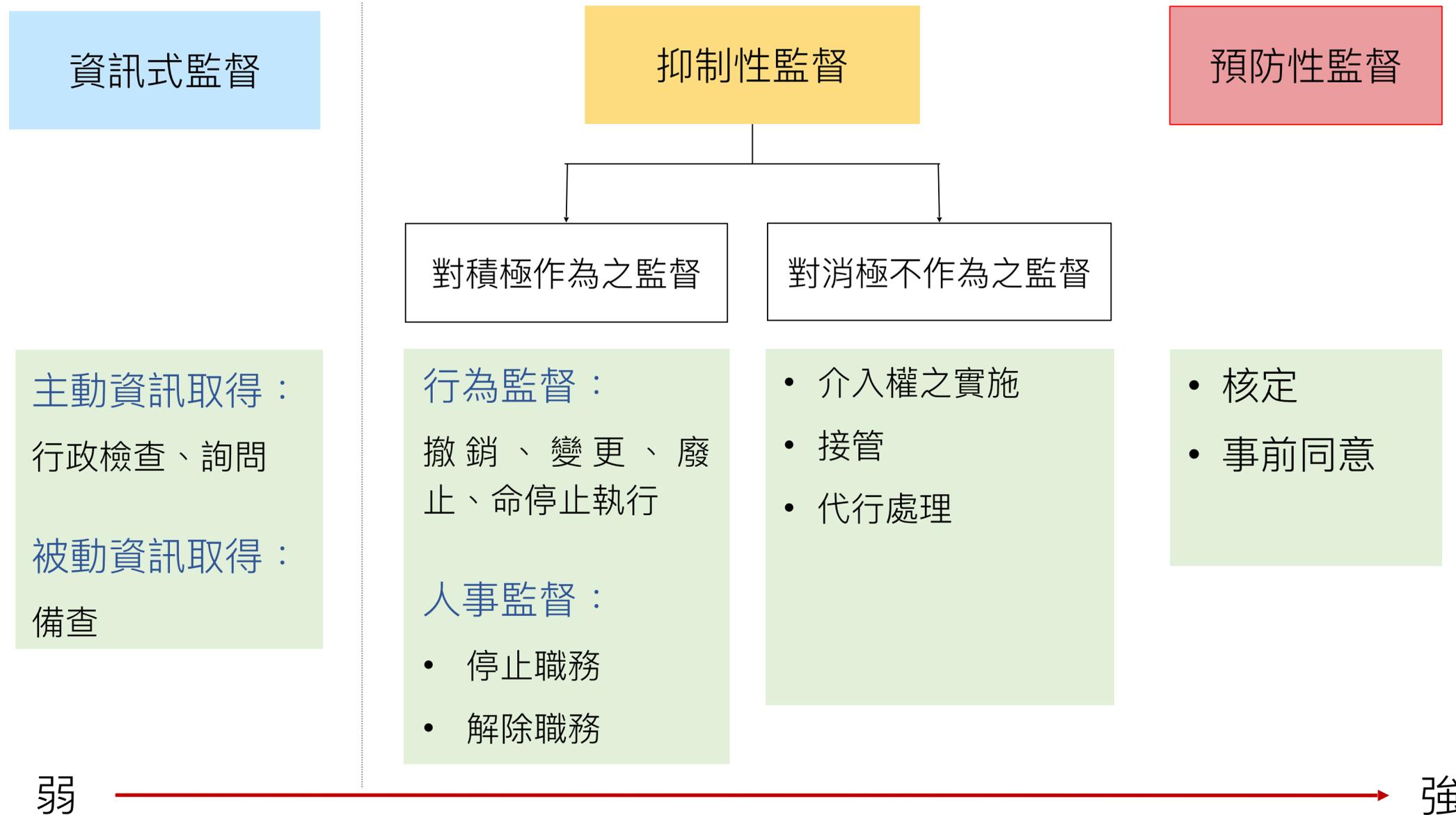


| 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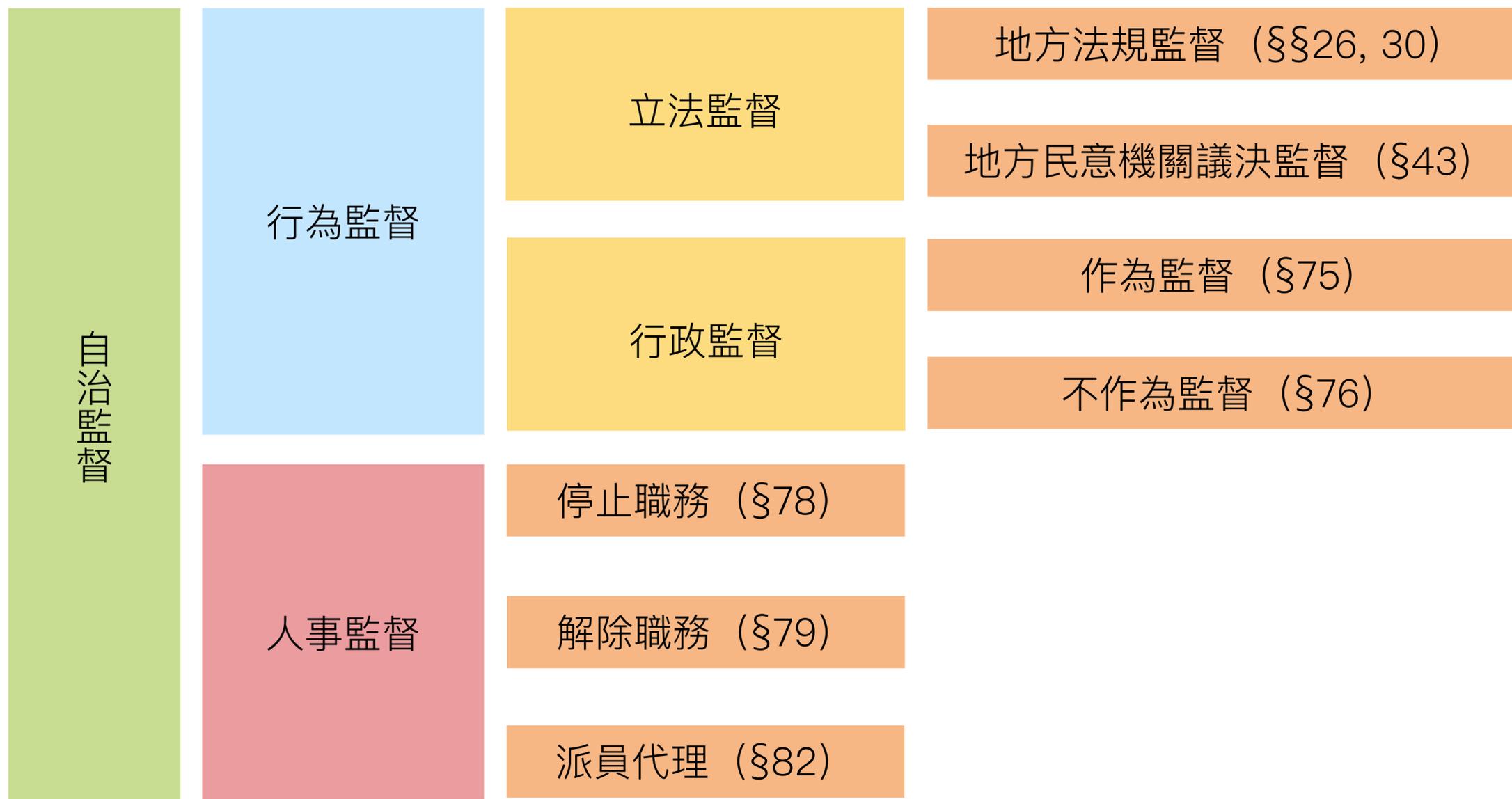
自治監督體系



一般之行政監督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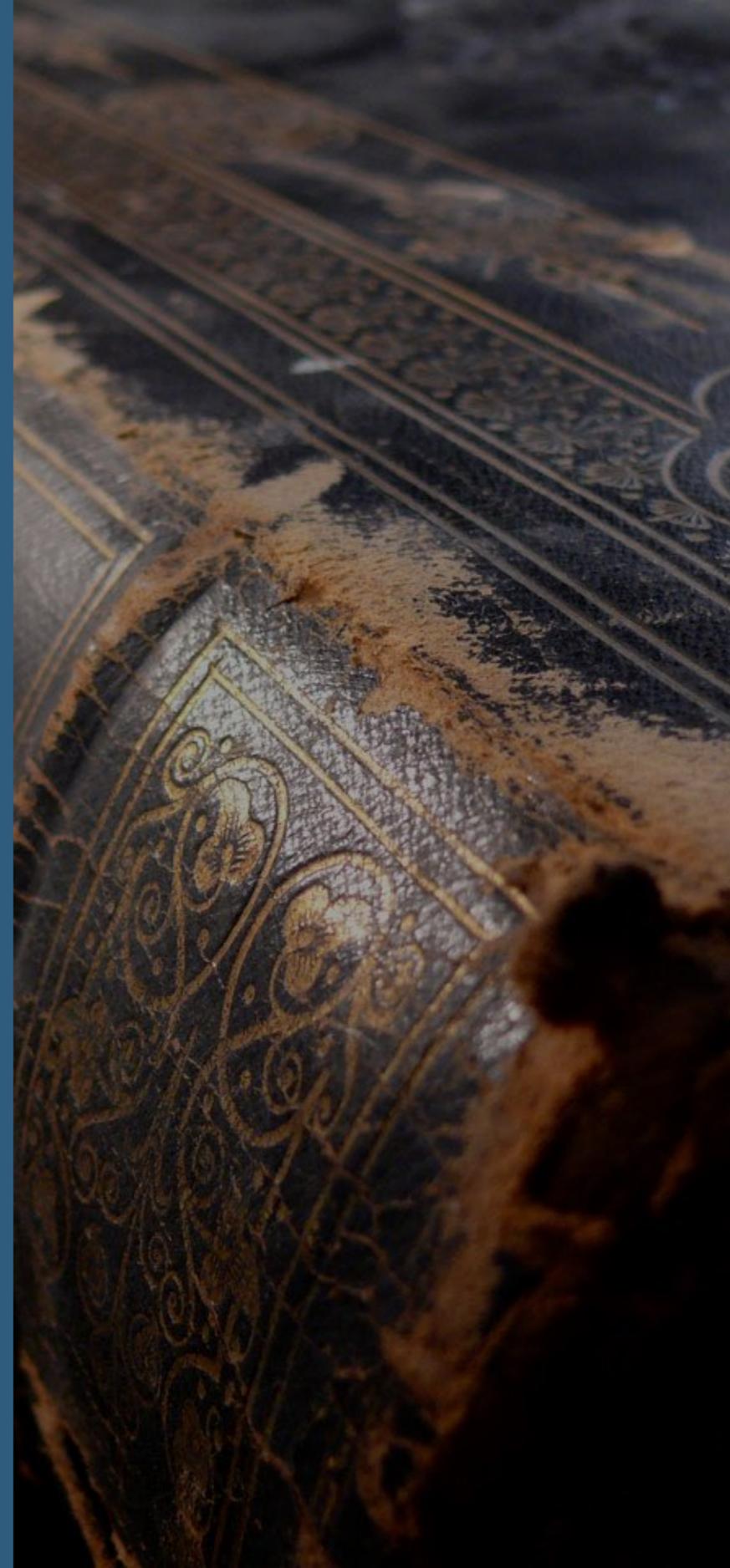


自治監督之客體



| 貳 |

行為監督





1

積極作為之監督

地方制度法第30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自治條例函告無效

行政院針對「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於109年3月13日發函臺中市政府，說明該自治條例第3條、第4條及第6條分別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應屬無效。

理由

- 一. 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4條規定，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石油焦使用許可證，此為禁止並剝奪人民申請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與石油焦使用許可證的權利，並牴觸修正前及修正後空污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應自該自治條例105年1月26日公布施行時即屬無效。
- 二. 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臺中市政府自行訂定的生煤使用比例審查及變更原許可證內容，屬於自行創設空污法並未有的審查標準及展延許可條件；此規定牴觸修正後空污法第30條第4項規定，應自空污法107年8月1日修正施行時無效。

第1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指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4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
- 二、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且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

110/10/27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黃富玉(02)3356-6830
電子信箱：hfy1230@e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10008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4條一案，其中第1項第2款有關學校提供午餐，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部分自110年1月1日起，以及同款有關「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規定部分自110年10月27日修正施行日起，應屬無效；第4條其餘規定部分，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10年10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743652號函。
- 二、依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3款及第18款規定，商業及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制之標準，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屬上開憲法規定之中央立法事項。為貫徹上開憲法規定意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

31法制局



第 1 頁，共 4 頁

1110151593 無附件

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即就食品殘留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食安法明文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並未授權地方政府得另定不同之容許量標準。另依憲法第148條規定，國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除非屬依法應予管制或禁止流通之貨物，一切合法貨物均應許自由流通，以免形成國內之市場障礙，從而違反該憲法規定意旨，均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論明。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直轄市自治條例有前揭情事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本院予以函告。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有關學校（包括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提供午餐，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部分自110年1月1日起，以及同款有關「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規定部分自110年10月27日修正施行日起，有以下抵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無效，並請儘速修正：

- （一）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準此，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非不得檢出。
- （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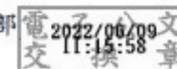
權，經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於109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依該殘留標準第3條規定，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為0.01ppm外；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是進口牛肉、豬肉及其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仍規定學校提供午餐，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僅抵觸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之規定，亦已抵觸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3款及第18款規定。

(三)又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於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相關規範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及豬肉進口，是含有萊克多巴胺之進口肉品為中央許可進口之貨物，自應受憲法第148條規定之保障。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有關學校提供午餐，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參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其規範效果實幾近於宣告使用中央許可進口之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與豬肉及其產製品作成之午餐於貴府管轄高中以下學校為非法商品，亦阻絕相關供

膳廠商之自主決定是否使用該類肉品及其產製品，進而影響供膳廠商與相關肉品進口商為商品交易，有違反憲法第148條規定保障國內貨物自由流通之意旨。

(四)本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於110年10月27日修正增訂學校提供午餐，「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禁止使用所有以國外肉品原料來源之肉類加工品，依修正說明係鑑於中央開放含萊克多巴胺成分之豬肉進口，為杜絕含萊克多巴胺之各式進口肉品流向臺中市學校午餐，其規範效果等同宣告中央已開放且得合法進口之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豬肉及其產製品所作成之肉類加工品，甚至連同其他合法進口肉品作成之加工品，於貴府管轄高中以下學校均屬非法商品，亦阻絕相關供膳廠商之自主決定是否使用以國外進口肉品為原料製成之加工品，進而影響供膳廠商與國外肉品進口商為交易，亦與憲法第148條規定國內貨物自由流通意旨有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民政服務專區

- 民政服務專區
- 最新消息
- 關於民政 ▾
- 業務資訊 ▾
- 民政法令 ▾
- 便民服務 ▾
- 縣市改制直轄市 ▾
- 地方公職人員資訊專區 ▾
- 遊說法資訊專區 ▾
- 政黨資訊網

首頁 > 主題服務 > 民政服務專區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基隆市議會109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基隆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5條，抵觸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法函告無效。

上版日期：
發布單位：民政司 | 111-01-28
08:53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1個月內及6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5年。」基隆市議會109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基隆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5條「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應於會議後1個月內，公開於本會網站」業抵觸上開規定，經本部依地方制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以111年1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10103606號函告無效，其餘條文均予備查。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北高行111訴更一74判決

1. 按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函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無誤**，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
2.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如認其自治權之立法權受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527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應由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其權限，依訴願法第1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救濟請求撤銷，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的判斷。簡言之，直轄市自治條例遭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而地方自治團體認行政院的無效函告侵害其公法人自治權之立法權者，就此涉及具體負擔處分適法性的公法上爭議，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自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而以當事人身分，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最高行111上836判決

1. 地制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第3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39條規定提起覆議、第49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30日內公布。」
2.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議決通過附有罰則之自治條例，依上開地制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經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核定，因自治監督機關於審查後作成不予核定之決定，致該自治條例無法公布及執行，倘地方自治團體認其自治權遭受侵害，自得原陳報核定之行政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經訴願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自治監督機關作成准予核定之行政處分。

地方民意機關議決之函告無效

地方制度法第43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5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逕為決定」之範圍

內政部107年2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70011457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項有關地方自治監督機關就總預算案協商決定或逕為決定之範圍，除包含同條第3項與第5項規定範疇，以及地方行政機關報請協商之預算項目外，應於尊重地方自治團體與維持政務正常推動之法律義務上為適當裁量，其得具體協商或逕為決

定之預算項目或額度，自應與爭議之預算具有事實或法律上關連性，且以地方自治團體政務得以正常推動所必要者為範圍，並參考總預算案編列所根據之事實及參與協商機關之意見，而為協商或決定，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

最高行103判514判決

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係為使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務得以正常推動，故賦予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審議產生爭議時處理之仲裁權，以確保地方自治團體預算合於法治國家要求之目的，而為預算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監督。雖預算之性質本即屬措施性法律，其審議屬高度政治性之立法行

為，惟為保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自治監督機關適用或準用前揭規定就預算爭議逕為決定，該決定之性質，仍應解為自治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而自治監督機關所為決定是否合法，受監督之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律上利益，應許地方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以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

地方制度法第75條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臺北市延選里長決定之撤銷

- 一. 台北市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通過「台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台北市議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三讀審議通過，翌日公布施行。
- 二. 原訂第九屆里長選舉日為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通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請其延後辦理選舉及暫緩發布里長選舉公告；並於同年月八日通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將台北市第八屆里長任期延長半年至一年。
- 三. 內政部遂報請行政院撤銷里長延任、延選決定。行政院於91年5月2日撤銷台北市政府對於里長之延任、延選決定。

應為如何之紛爭解決？

經多次溝通未果，衛福部依法撤銷金門縣政府110年5月23日公告

-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 建檔日期：110-05-24
- 更新時間：110-05-24

金門縣政府昨 (5/23)日逕為公告「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應配合實聯制、接受新冠肺炎快速篩檢，並自110年5月24日生效」，此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等相關法律規定。該府未正式告知並提出書面申請即逕行公告於先，又經指揮官於當晚親自致電溝通仍不依法完備程序於後，故依法撤銷違法處分之公告，以維法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7日即以發文予各地方政府，說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若有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仍請貴府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應依指揮官指示辦理，以利整體防疫業務之執行」等語，促請各地方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之意旨，俾以符合事權統一之立法目的。又檢疫政策之決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地方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決策，始得據以執行，而指揮官近日也公開宣示：「中央決策、地方執行」，此乃權限分際之原則問題。

對國內跨縣市移動採取人員進出之管制作為，或要求民眾強制普篩等，屬全國一致性之重要政策，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依中央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始符法制。

值此疫情嚴峻時刻，全國已一致提高至三級警戒，指揮官再三強調中央與地方應「標準一致、說法一致、腳步一致」之防疫原則，且業已建立每日全國疫情會議之機制，俾收統合協調之效，以避免各自為政，致生雜沓混亂影響整體防疫，為統一事權並維護法制，不得不撤銷上開違法公告。金門縣政府如仍有地方防疫之特殊需求，依法應先完備法律程序，正式提出計畫報請指揮官指示辦理。

政院：基隆市政府辦理王醒之領銜所提公民投票案之審查決定 違背憲法及中央法規 依法予以撤銷並應停止執行後續作業

日期：112-04-21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王醒之領銜所提公民投票案之審查決定違背憲法及中央法規，行政院代理發言人羅秉成表示，行政院已於今(21)日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4項規定，發函將基隆市政府之審查決定予以撤銷，基隆市政府並應停止執行該公民投票案後續相關作業。

羅秉成表示，王醒之領銜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隆市政府應拒絕協和電廠（含其附屬設施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於基隆市的海岸及海域填海造地？」之基隆市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複決之公民投票案，前經該府依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認定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經行政院交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後，內政部業於111年12月16日函復基隆市政府，王醒之領銜提出之公民投票案內容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羅秉成指出，公民投票法第26條第3項賦予行政院就地方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認定權限，王醒之領銜所提公民投票案內容，既經內政部函復基隆市政府認定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依照公民投票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基隆市政府應受認定結果之拘束，該府未依認定結果以該提案「非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並依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予以駁回，竟另函請王醒之補正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及理由，並於本(112)年3月31日以基府民行壹字第1120213188號函復王醒之其領銜所提公民投票案經書面形式審查合於規定，顯有恣意違法之處。為維護憲政秩序及公投法制之完整，行政院於今日正式撤銷該函，基隆市政府並應停止執行該公民投票案後續相關作業。

羅秉成表示，有關內政部日前函覆基隆市政府辦理王醒之領銜所提公民投票案之審查違背憲法及中央法規之重點理由如下：

一、王醒之領銜所提公投案涉及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含接收站）能否執行，除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擴建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外，亦影響我國整體電力供應、能源儲備、產業關聯等電政事宜，屬憲法第107條第5款規定電政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專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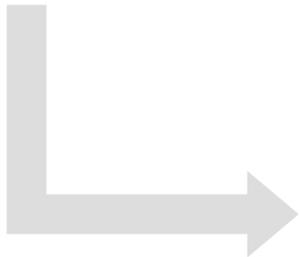
二、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擬填海造陸區域，交通部已於110年12月6日公告納入基隆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該區域之管理及區域內設施興建之核准依商港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屬交通部權限，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三、漁業法第45條規定縣（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由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屬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海洋漁業屬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專屬事項之具體實踐，亦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羅秉成並指出，基隆市政府雖另函請王醒之補正其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及理由，經其將提案主文修改為「您是否同意基隆市政府應拒絕協和電廠（含其附屬設施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於『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填海造地？」，惟依上開說明，漁業法第45條有關縣（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屬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海洋漁業範疇，屬中央專屬事項規定之具體實踐而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王醒之領銜所提公投案不因主文中之「基隆市的海岸及海域」修正為「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及提出相關補充說明而改變海洋漁業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之性質。

北高行105訴682判決

1. 本件原處分係有關係爭建造執照是否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而依建築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系爭建造執照應否失效之爭議，核非屬地方自治團體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
2. 本件原告宜蘭縣政府係原處分機關，遠○人壽公司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被告內政部為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訴願決定意旨之拘束，而無許可原告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且本件程序標的係**基於行政救濟制度而生之訴願決定**，其性質非一般行政處分可比，雖訴願決定結果可能不利於原處分機關，惟於法制上仍不容原處分機關對訴願機關訴訟。



地方自治團體所為行政處分遭中央訴願審議機關撤銷，非屬中央機關之自治監督措施。就此，應依訴願法第95條、第96條之規定，訴願決定對原處分機關有拘束力，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以自治權受侵害為由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2

消極不作為之監督

地方不作為之代行處理

地方制度法第76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違反法定之作為義務

嚴重危害公益或地方政務

適於代行處理

(逾期仍不作為)

代行處理案例：鄰長之聘任

1. 原告於民國91年12月12日依其訂頒之「彰化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逕行聘任未經彰化縣彰化市彰安里里長遴報之候聘鄰長共9位，被告機關認已違反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乃以94年8月23日函撤銷前開鄰長聘任案。
2. 嗣95年2月13日訴外人彰化市彰安里里長邱逸傑函請原告速聘其遴報之候聘鄰長，惟原告仍未予以聘任。至95年3月13日訴外人邱逸傑請求被告機關代為聘任，被告機關復於95年4月4日函請原告依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聘任該里遴報人員，然原告仍不為之。
3. 被告機關旋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1項暨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95年4月21日函代行聘任彰化縣彰化市彰安里第3鄰鄰長陳奕振等9名，任期至95年7月31日止。

中高行95訴721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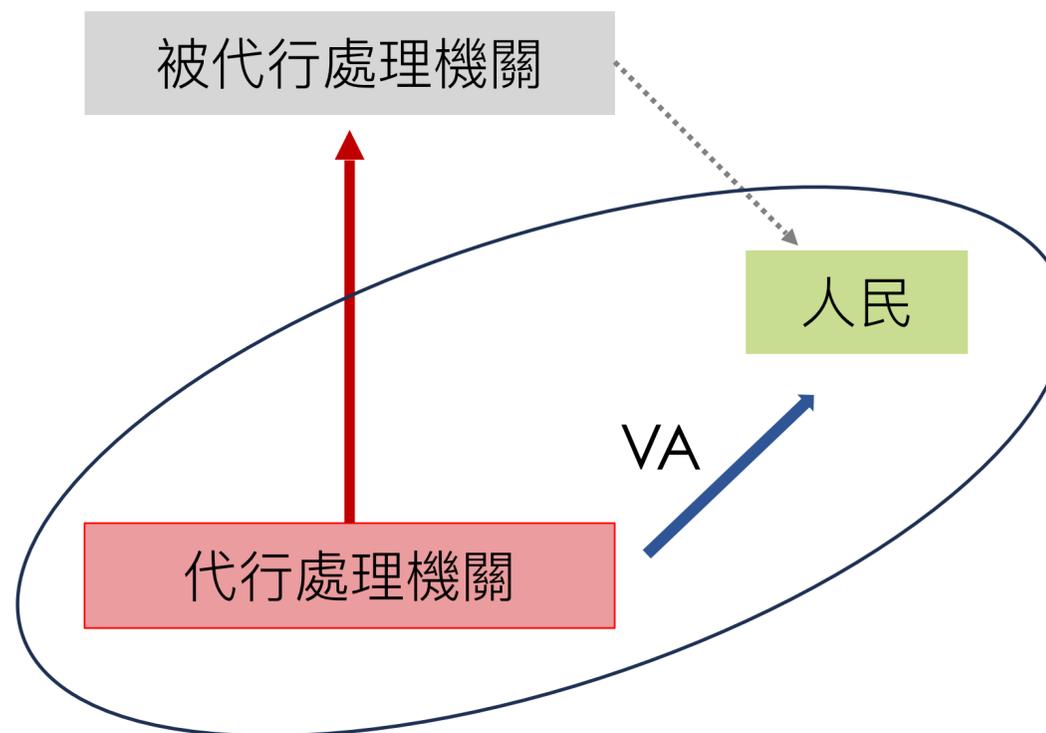
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涉及上級地方自治團體（縣）對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鎮、市）基於適法性監督之職權所為撤銷處分行為，地方自治團體對其處分認有侵犯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之行使，所為之爭議，依法自應由地方自治團體即彰化市並由彰化市長代表彰化市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47年判字第

27號、49年裁字第22號判例參照）。原告以地方行政機關名義，就有關地方自治事項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未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訴願，雖有欠合，然其結論一致。原告復行提起本件訴訟，仍難認為適格之當事人，其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詞辯論而為判決。

代行處理之外部法律關係

內政部90年4月17日台內民字第9004017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代行處理所為之處分，除對於被監督機關所為者外，尚包括因代行處理而對人民為行政處分者。其中後者之處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應以代行處理機關之名義為之。至於因代行處理所為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則依訴願法第4條以下有關訴願管轄之規定辦理。



代行處理費用之求償

內政部91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10003329號函

1. 按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4項規定：「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其立法意旨係規範上級政府對有關被代行處理機關所應支付之費用，原則上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如該

機關拒絕支付，僅得於被代行處理機關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抵或不扣抵而自行吸收，並非謂條文中規定「得」自補助款扣抵，亦「得」自其他款扣抵。

2. 有關「統籌分配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為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有財源，非前開扣抵費用之標的。

補助款

統籌分配稅款



| 參 |

人事監督



地方制度法第78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 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 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四.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第一審判處有罪構成停職事由

新竹市長高虹安擔任立委期間，涉嫌利用助理人當人頭詐領助理費46萬餘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台北地檢署2023年8月14日召開記者會，認為高虹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使公務員登在不實罪」，將高虹安提起公訴，並建請法官褫奪公權。

2024年7月26日第一審遭判刑7年4月，內政部予以停職。



前臺東縣長吳俊立停職案

前台東縣長當選人吳俊立因涉嫌賄選，遭法院判處三年有期徒刑。於2005年12月20日就職典禮時，於宣誓後，立即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布人事令，任命其前妻鄭麗貞為副縣長。惟內政部於吳俊立宣誓就職後，隨即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對其作出「**就職即停職**」之處分。據此，內政部否定吳俊立擁有副縣長人事任免權限，其所為之副縣長人事令應屬「**無效**」。

〔記者黃忠榮、張存薇 / 綜合報導〕二審被判有罪、遭到內政部停職的台東縣長吳俊立，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昨天被駁回，吳俊立下午即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辭呈，內政部常次簡太郎表示，辭呈將轉報行政院核准，由於剩下任期逾半，准辭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台東縣長將舉行補選。

吳若再當選 不會被停職

吳俊立昨在第一時間決定辭職，再重新投入選戰；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縣市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地制法規定，吳俊立仍可參加補選，若補選仍然當選，將不會再被停職，但如果定罪定讞，將遭解職。

吳俊立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宣誓就職後即遭到內政部停職，但他仍任命前妻鄭麗貞為副縣長，不過內政部認為，吳俊立已遭停職，沒有人事任免權，這項人事任命案無效，內政部依法核派縣府主任秘書賴順賢代理縣長職務。

民政司科長羅瑞卿表示，由於停職和請辭的原因、法律依據不同，在補選產生新任縣長前，行政院可繼續讓賴順賢代理，也可另外派員代理。

前南投縣長李朝卿停職案

- 前南投縣長李朝卿因涉入道路災後修復工程回扣弊案，遭檢方聲請羈押獲准，內政部在2012年11月30日下午表示，李朝卿即日起停止職務，由南投縣副縣長陳志清代理。
- 內政部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長因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應停止其職務，因此，南投縣長李朝卿於30日因案羈押獲准，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內政部停止其職務，並依同法第82條第2項規定，命由南投縣副縣長陳志清代理縣長職務。

資料來源：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1130/134103.htm>

地方制度法第79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前雲林縣長張榮味因民國84年一起在雲林縣議長選舉時招待議員出遊的賄選案判刑確定，遭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內政部於2005年3月解職，成為地方制度法88年修法後，第一個因為判刑確定被解除職務的縣長。
- 但因張榮味的縣長任期剩下不到一年，不能再行補選，須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直接指派縣長代理人。

傅崐萁涉炒作合機股票案，全案2018年9月13日判刑8月定讞，傅旋即遭內政部解除職務，25日發監服刑，代理縣長一職由蔡碧仲以兼任方式代理。

2019年新竹縣竹東鎮長羅吉祥因賄選被判刑，縣府派其妻張順朋代理鎮長。彰化縣線西鄉德興、頂庄、溝內、塹仔、頂犁等五村長，在2018年地方選舉違反選罷法遭判刑，鄉公所指派村長的妻子代理。

內政部88年11月30日台(88)內民字第8808990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至於代理鄉（鎮、市）長之職權，地方制度法並未有特別限制規定，故如相關人事法律無特別限制，應有全部鄉（鎮、市）務代理之權，亦即對於所屬人員應有依法任免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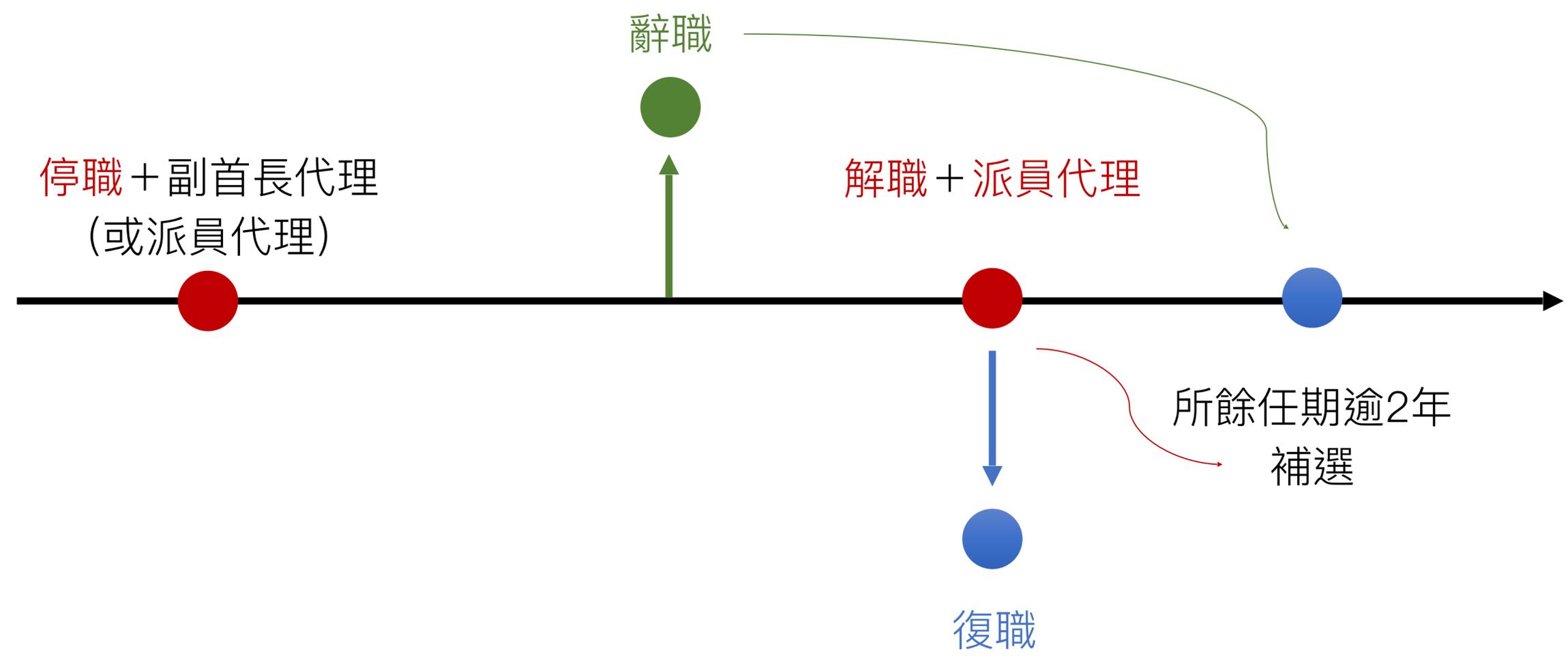
地方制度法第82條（新修正條文）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人事監督總覽





The End